

2026 年洋县科学施肥增效小麦“三新” 集成推进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农资经营部

甲方：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强丰农资经营部

根据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洋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洋农技发〔2026〕9 号）要求，为保障粮食安全，加强“三新”技术集成配套推广，支撑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招标程序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采购乙方控释（失）型小麦配方复合肥、生物有机肥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项目实施区域小麦控释（失）型配方复合肥 200 吨，单价 2787 元/吨；生物有机肥 140 吨，单价 948 元/吨。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零壹佰贰拾元（¥69012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货款、利息、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商标权、管理费、风险、税金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它所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必要花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乙方负责把甲方所采购的物资按时间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输费、装卸人员及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1. 复合肥缓控释（失）型且达到 GB /T15063-2020 执行标准，总养分 $\geq 40\%$ ，水分 $\leq 2\%$ ，N: P_2O_5 : K_2O 为 23: 10: 7。2. 生物有机肥执行标准：NY884-2012，有机质 $\geq 40\%$ ，水分 $\leq 30\%$ ，有效活菌数（cfu） ≥ 0.20 亿/克。其他技术指标、限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 GB 18382- 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提供当批有效质检报告，并保证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四、验收方法

产品包装完好，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袋必须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监测报告与所供肥料配套，如有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甲方在收到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农业、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直至验收通过并完善相关资料。

五、结算方式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按照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相关流程及时完善财务资料并报账，待财政把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须按乙方产品说明使用，否则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2.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因财政原因造成支付滞后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3. 对处理采购事项中乙方提供的相关物资价格信息等资料保密。

4. 乙方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物资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按产品说明使用安全，如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合格而造成甲方作物减产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合理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时送货的，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否则乙方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折价后接受货物。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本合同终止。

九、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通过法律程序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陶涛
王春成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孙光辉